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49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析，并结合外部中介机构意见，现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2020年11月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报备法院判决书等文件显示，前期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设备卖方）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设备买方）、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能”，设备承租方）签订2.30亿元设备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在浙江中大及时支付全部货款后，六合天融未交付任何货物，浙江中大向法院起诉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六合天融未履行《和解协议》，浙江中大再次就《和解协议》向法院起诉六合天融，法院判决六合天融向浙江中大支付货款1.61亿元。此外，公司近期自查发现，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8日，六合天融、公司分别与浙江中大签订《还款差额补足协议》，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对洛阳双能未能及时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等存在补足差额的义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充分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还款差额补足协议》显示，洛阳双能须向浙江中大支付租金 2.30 亿元、首付款 0.46 亿元、服务费 0.20 亿元，租赁期限内洛阳双能发生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向浙江中大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7 日的情况，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提供补足差额的义务。《和解协议》显示，浙江中大签订该协议不代表对《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债务人及各担保方相关权利主张的放弃。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若否，请说明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答复：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 结合融资租赁合同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浙江中大提供的日最高担保余额，结合洛阳双能还款情况、《和解协议》及诉讼进展等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答复：《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结合《租赁合同》内容，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担保余额为贷款总金额 295,516,500 元。

《和解协议》为子公司六合天融私自签署，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公司得知有此协议后，立即通知浙江中大该协议无效。浙江中大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依据《和解协议》提起了诉讼，《和解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不代表浙江中中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及各担保方相关权利主张的放弃，根据浙江中大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六合天融需支付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贷款 159,963,500 元，加逾期付款利息 986,423.33 元，合计约 16,095 万元。根据司法解释及现实案例，“一错不可二罚”，公司还款义务为 16,095 万元，公司现时需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亦为 16,095 万元。

(3) 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5 条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能提出解决方案并预计在一个月內解决。

答复：截止目前，公司承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6,095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05 亿元，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5 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意见如下：**

《还款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根据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甲方须向丙方（浙江中大）支付租金 229,516,500 元、首付款 46,000,000 元、保证金 0 元、服务费 20,000,000 元”，另有约定“如甲方发生任何 1 期未按时、足额向丙方（浙江中大）支付租金或者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7 日的情况，乙方（公司）需立即补足上述还款差额”。因此，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担保余额为 295,516,500 元。

浙江中大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依据《和解协议》提起诉讼，六合天融于 7 月 23 日提起反诉要求撤销《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

以及一审《民事判决书》，六合天融需支付浙江中大货款 159,963,500 元，加逾期付款利息 986,423.33 元，合计约 16,095 万元。

如公司差额补足无效，根据担保法及司法解释，担保责任将依据过错承担，公司最终承担为洛阳双能不能承担部分的 1/3-1/2，具体金额需结合洛阳双能的最终履行能力进行判定；如暂不考虑公司差额补足效力，公司现时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 16,095 万元。

2. 公告显示，《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约定六合天融以分期付款方式返还浙江中大货款本金和利息合计 1.66 亿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1)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及时披露《和解协议》。

答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撤诉的进展情况，《和解协议》为子公司六合天融私自签署，未向上市公司报告，未及时披露。

(2) 补充说明《2019 年年度报告》是否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及金额，若否，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2019 年度报告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及金额。《和解协议》为子公司六合天融私自签署，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公司得知有此协议后，立即通知浙江中大该协议无效并提起反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理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和因素，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也难以确认履行该义务是否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不宜进行会计确认。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0 年度予以计提。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出具会计师意见书。待公司确定审计机构后，将尽快与会计师沟通并发表相关专业意见。

3. 法院判决书显示，六合天融因未向洛阳双能交付任何货物，浙江中大向法院起诉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金额、是否发货、使用现状、存放地址等，补充说明确认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确认时间，是否为六合天融业绩承诺期内确认，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调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等情形。

答复：2017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设备承租方)、浙江中大(设备买方)签订了 2.30 亿元设备买卖合同（设备标的为 3 套回转窑节能环保设备，具体包括 3 套窑体废气收集系统、3 套窑体余热利用系统、3 套窑体除尘系统设备、3 套成品除尘系统设备、3 套窑废气余热利用系统、3 套煤粉收集防尘系统、3 套水循环利用系统，以及 1 套超细粉脱硫剂节能环保设备），洛阳双能与浙江中大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对上述设备进行融资租赁。六合天融向博广环保采购了上述设备，由博广环保向洛阳双能直接交付。六合天融 2017 年账面确认中大元通收入 1.22 亿元，收入确认依据为洛阳双能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表，2018 年 1 月、6 月分别确认收入 0.70 亿元、0.37 亿元（不含税 0.60 亿元、0.32 亿元），收入确认依据为洛阳双能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表。

从设备验收手续上看六合天融 2017 年至 2018 年自博广环保采购

的节能环保设备,全部用于洛阳双能洛阳钙项目。业务所涉及的收入、利润确认时点为 2017 年、2018 年,属于业绩承诺期,从会计准则和收入确认依据上看不存在调整承诺业绩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审议的担保行为。

答复: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审议的担保行为。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子公司六合天融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六合天融签署的《和解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并披露,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将引以为戒,健全各项制度并认真落实,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及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杜绝内控管理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特此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